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3〕6号

关于对随县交通运输局G316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 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随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G316 随县尚市至随阳店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21321-48-01-043665）位于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境内，项目总投资107381.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0万元，占总投资0.7%。主要建设一级标准公路，路线全长30.141km，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路线起于尚市镇南岗村，与316国道十岗至厉山一级公路衔接，于唐县镇北侧跨鲁城河，经万福店农场北侧的柯家岗，于油坊湾下穿鄂储270专用铁路后，止于随阳店（随县与枣阳分界处）。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全线设置大桥226.08米/1座，中桥260.04m/4座，小桥143.14m/5座，涵洞86道，平面交叉30处，分离式立交1处（下穿鄂储备270处专用铁路），人行通道21道，天桥1座，管线交叉1处，公路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

经环评及专家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扫除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涉水桥梁施工应选择枯水期进行，涉水桥墩需采用围堰施工，施工泥浆、钻渣统一外运处理，禁止向水体排放。运营期服务区、养护区、收费站及沿线配套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限值，排入沟渠用于农田灌溉。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施工期应采用正规且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定期采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方式；项目临时储料场、沥青拌和站、混凝土搅拌站应远离居民区，

置于空旷位置，设置在公路沿线主要居民居住区下风向 300 米以外，避免施工过程中粉尘有害气体对环境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减少扬尘对大气的污染。运营期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营运状态；加强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禁止夜间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加大公路两侧绿化，降低运营时交通噪声污染，对于道路两侧敏感点，应采取持续追踪观察并预留安装双层隔声窗等措施；敏感区路段设置禁止鸣笛、限速路牌标识，同时配备噪声测量仪，确保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营运期服务区汽车维修洗车站产生部分含石油类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道路运营后委派专人定期清扫、转运生活垃圾，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工程占用耕地、园地及林地路段施工时，应收集保存表层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松土，覆盖耕作土，复耕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对临时堆土场，在堆土前应对场地周边布

设挡渣墙与排水沟，并设置沉沙池，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采取袋装土拦挡、防雨布苫盖等临时措施；施工完毕后场地上回覆表土，进行土地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植被覆盖；按规划设计开展道路绿化带建设，设置排水导流，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7.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河流桥梁两端设置警示装置，公路营运期间对危险品运输采用严格管理措施；在鲁城河大桥采用加强型防撞护栏，设置限速等警示标志及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止桥面径流和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三、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四、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七、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国和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